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10分

地 點：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8樓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巫勇賢教務長

出席人員：（詳出席情形）

紀錄：林嘉怡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。（報告人：巫勇賢教務長） - 附件 1

貳、確認 113 學年度 3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- 附件 2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參、核備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新設「半導體工程與台灣創新跨領域學分學程」案，提請核備。（提案單位：台北政經學院） - 附件 3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原則」第 2 點，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，內容包括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。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學程變更時亦同。
- (二) 本案為本校與多倫多大學合作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，由全球處統籌，參與開課單位包含工學院、原科院、人社院、科管院及台北政經學院等，主要針對清華姊妹校之交流來訪學生開設，課程涵蓋半導體技術、工程、人文社會、政治經濟管理及華語語言等多元領域，為全英語學分學程，大三以上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皆可修習，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3。
- (三)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與 3 月 17 日學程會議通過、同年 4 月 16 日台北政經學院 113-1 課程委員會備查，及同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續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廢止「先進能源研究生學分學程」案，提請核備。（提案單位：工學院）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原則」第 2 點，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，內容包括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。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學程變更時亦同。
- (二) 「先進能源研究生學分學程」旨在結合本校工學院、原科院、電資院等跨院系系列課程，培育對能源具綜觀性與專業性的人才，落實全球能源發展趨勢與國家綠能政策。惟該學程自 99 學年度設立以來，學生參與度偏低，至今僅 10 位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並申請證書，且近三年無任何申請紀錄，顯見學程運作成效未如預期，故提案廢止本學分學程。
- (三)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4 日先進能源研究生學分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（通訊投票）、同年 5 月 1 日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及同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續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廢止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「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四年固定化」課程申請更改上課時間，提請核備。（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學士班、教育學院學士班、科管院學士班）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，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；如需異動上課時間，須先經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，提送院學士班會議（若有含專長必修課程）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。
- (二) 申請 114 學年度起異動科目及原因如下：

案序	提案單位	科號	科目名稱	上課班別	原上課時間	擬異動時間
1	藝術學院 學士班	JITA130100	基礎造形 (一專必修)	一上→一下	第一學期 R7R8R9	第二學期 R7R8R9

說明：

本課程經授課教師評估調整後，考量內容深度與學習成效，建議較適合已有相關基礎的學生參與，故決定調整至第 2 學期開課，以利學生銜接與學習。

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藝術學院學士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、同年 4 月 16 日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、同年 5 月 13 日 114 年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及同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案序	提案單位	科號	科目名稱	上課班別	原上課時間	擬異動時間
2-1	教育學院 學士班	KIPE100100	教育與心智科學 導論 (一、二專必修)	一上	W3W4F3F4	T7T8T9
2-2	教育學院 學士班	KIPE201300	資料科學與數據 分析 (一、二專必修)	二下	W3W4F3F4	T7T8T9

說明：

因應本班課務規劃與教學資源調配的需求，擬將必修課程時間集中安排，縮短當週授課時數與天數。

- (1)教師面：因院學士班教師多為跨系所合聘，於多個系所授課，課程安排自 W3W4F3F4，調整為 T7T8T9，可降低教師跨系授課所帶來的排課衝突與教學負擔。
- (2)學生面：原定時段雖為必修課標準化排課時段，但課程時間為一週的兩天上午時段，相較於排課在一個時段，可降低學生與部分專長課程、通識課程、輔系／雙主修課程乃至校定必修間的衝堂。
- (3)行政資源面：因應本院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至教育學院新大樓上課，本次的調整有助於教室資源的彈性運用與減少空間壓力。

本課程為「心智、大腦與學習」專長必修課程，本院學士班目前修習此專長生共 12 人，僅餘 1 位大二學生尚未修習課程，查詢學生的二專必修，T7T8T9 必修課程學生已修畢，因此本次的調整將不影響該生的權益。另有 7 位他系學生選擇本專長，餘 1 位大一學生尚未修習提案課程。

本次異動不影響大三升大四學生修課權益，考量整體效益，擬提送本次課程時間異動。

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1 日教育學院學士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、同年 4 月 28 日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、同年 5 月 13 日 114 年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及同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案序	提案單位	科號	科目名稱	上課班別	原上課時間	擬異動時間
3	科管院 學士班	IPMT300100	管理與科技專題 (一專必修)	三上	RbRc	T7T8

說明：

本課程原由兼任教師(業師專家)於平日晚間授課。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本班新聘專任教師，故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由該專任教師開授本課程，配合教育部就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，並考量專任教師授課時段及教學品質，本課程授課時間擬調整至平日白天。

本案業經114年4月23日科管院學士班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、同年4月30日科管院113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議、同年5月13日114年第1次院學士班會議及同年5月21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校「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 – 附件4-1、4-2

說明：

- (一) 依現行作法修正。
- (二)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-2。
- 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第8點修正為「……本文建議中文以12號標楷體，英文以12號Times New Roman打字，中、英文撰寫均以1.5行距……」，其餘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、「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 – 附件5-1~5-4

說明：

- (一) 為使相關程序及規定更明確，及因應學位論文繳交方式改變，修正相關條文。
- (二)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-1、5-2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-3、5-4。
- 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；本校「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」第 5 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綜合教務組) - 附件 6-1、6-2

說明：

- (一)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，建議針對院級單位所推薦之專、兼任教師人數比例是否合理進行研議。
- (二) 依據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結果，建議修改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、兼任教師總人數的各百分之二，至於小數點計算方式研議後再提。
- (三) 修正對照表如附 6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-2。
- (四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 - 附件 7-1、7-2

說明：

- (一) 因現況交換生包含國外及國內交換，故微調部分文字。
- (二)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-2。
- 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本校「學士班畢業學業表現優等獎要點」第 3、6 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 - 附件 8-1、8-2

說明：

- (一) 為符合本獎之設立精神，於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改成績標準，第 6 點微調文字，以利執行。
 - (二)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-2。
 - 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(本案擱置，由提案單位依據委員意見調整後再提。)**

六、案由：本校「學則」第 17、30、38 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、

學士後醫學系) - 附件 9-1、9-2

說明：

- (一) 於第 17 條敘明「身心障礙」的定義，以免爭議；於第 30 條敘明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下者亦適用，以利執行；依據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新訂「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」，於第 38 條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休學年限。
- (二)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-2。
- 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12 時 10 分）。